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資料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賴士傑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15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台北市第八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林良娥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小段	2623	202/10000	賴士傑	83-9-2	買賣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段	471.04	全部	林良城	92-7-18	買賣	
總申報筆數：2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小段	4370.2	1/56	賴士傑	83-9-2	買賣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小段	74.81	1/4	賴士傑	83-9-2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小段	151.28	全部	賴士傑	83-9-2	買賣	(含陽台15.82平方公尺 花台3.14平方公尺 雨遮0.91平方公尺)
	新北市新莊區華城二路	238.91	全部	林長斌	92-7-18	買賣	(含平台19.30平方公尺 欲停車場23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114,344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賴士傑									11,621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林良斌									11
元大銀行台北分行	活儲存款	新台幣	林良斌									783,887
遠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林良斌									115
中華郵政	活儲存款	新台幣	賴士傑									142,228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良斌									47,407
三信銀行林森分行	活儲存款	新台幣	賴士傑									4,429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儲存款	新台幣	賴士傑									2,484,630-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儲存款	美元	林良斌					5,820.9				177,386.1 (匯率 30.44)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儲存款	人民幣	林良斌					44,726.71				193,805.3 (匯率 4.33)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林良斌									832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良斌									2,143,870-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儲存款	新台幣	林良斌									1,397,001-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景美分行	活	儲	新	台	幣	林	良	娥				3,089,071-
合庫銀行中權分行	活	期	新	台	幣	賴	士	傑				1,935-
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活	儲	新	台	幣	林	良	娥				371,813.
台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	儲	新	台	幣	賴	士	傑				256,197-
郵政劃撥帳戶			新	台	幣	林	良	娥				37,202-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18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802350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泰錫	林良斌		10,255		10				102,550
合庫金	林良斌		23,891		10				238,910
炎洲	林良斌		20		10				200
弘憶股	林良斌		84,343		10				843,430
台灣大	林良斌		30,000		10				300,000
中信金	林良斌		103		10				1,030
國票金	林良斌		50,980		10				509,800
台新金	林良斌		43,346		10				433,460
國賓	林良斌		368		10				3,680
中華電	林良斌		35,000		10				350,000
裕隆	賴士傑		30		10				300
裕隆	賴士傑		668		10				6,680
台化	林良斌		184		10				1,840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化	賴士傑				171			10						1,710
台化	賴士傑				855			10						8,550
台塑	林良斌				21			10						210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16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空白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 申報 機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謝士偉 (簽章) 交件日: 108年 11月 19日